附件1

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送审稿.条文注释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管理规定

第三章 静态管理

第四章 通行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条文说明】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120万辆，特别是在禁摩区域电动自行车的使用更普遍。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在使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安全问题。电动自行车的使用涉及面广，与市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且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秩序等。为了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外地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二条**【电动自行车定义】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国家标准如有修改，应当符合新的标准。

【条文说明】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

【条文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3.1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条文说明】明确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从生产销售到使用、使用后的处置适用本规定。

【参考条文】《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行驶、停放、充电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管理原则】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形成安全使用、文明出行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条文说明】列明了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意义，明确了制定的基本原则。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参考条文】《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形成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五条**【主要部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建立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工作机制。保障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道建设，充分挖掘道路现有资源，完善我市非机动车道路网；负责组织编制电动自行车道路内停放场所专项规划；对本地电动自行车维修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制定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操作细则，明确电动自行车登记的业务流程、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完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查验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在道路外停放或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和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制定我市废旧电池综合利用方案，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管理的各项措施。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银保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发展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条文说明】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本条明确了各部门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方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佛山市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及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管理的各项措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负责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路外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没有管辖权。而路外的非机动车停放，一般都影响城市的市容环境和城市绿化。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发[2019]1号）规定：组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及考评考核、数字化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责，相关机构承担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此将这部分管理职责划分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日常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发现有一些电动自行车是经过改装或加装的，如加大功率提高速度、加装遮阳伞等。加装、改装很多都通过维修行业进行因此对维修行业的监管是必须的，但现有的法律、法规只规定机动车维修是由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对非机动车的维修管理没有规定。而现行对电动自行车的登记、通行等管理大部分是参照机动车，对维修的管理也可以参照机动车进行管理，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维修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六条**【管制程序】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实际道路交通状况规划电动自行车通行的管制路段。管制路段的划定，由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后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划电动自行车的管制路段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实际道路交通状况进行适时提出管制路段调整建议。

外卖、报刊投递等与民生密切相关或提供公共服务的特定行业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在管制路段行驶的需经登记机关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未经登记备案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管制路段通行。

【条文说明】我市在2008年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已划定有管制区域，随着市民出行需求的变化，以划定区域实施管制措施已不符合社会的实际需要。由于道路等条件的限制，在某些道路或某些时段还是需要对电动自行车的通行作出限制的。

《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实行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征求公众意见，可根据决策事项具体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也可以通过公众媒体或者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通过公众媒体或者网络征求公众意见等方式进行的，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网络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方案征求意见稿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道路作出规定，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公开征求意见。

1. 【保险制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相关保险。

【条文说明】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存在一定的危险，其危险性与摩托车相当。因上位法没有规定非机动车强制保险制度，因此对电动自行车只能是鼓励买保险。

【参考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一条 鼓励非特定行业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为电动自行车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第八条**【行业管理】与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使用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条文说明】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应当听取相关行业的意见也要切合相关行业实际。相关行业协会也有义务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与本行业相关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参考条文】《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则，规范会员行为，引导会员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的管理，制定本行业或本企业电动自行车及其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对其管理的电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予以惩处的制度，对有多次严重交通违法、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特定行业驾驶人进行分级停驶管理和下岗培训并通报全行业。

企业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培训，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法制观念和交通素质，对全部驾驶人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规定

**第九条** 【销售管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当销售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国家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销售企业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应当开具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提供合法凭证）作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凭证。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规定。规范销售企业的销售行为，明确销售企业应负的责任。销售企业有义务为消费者告知、销售合标电动自行车产品、提供销售发票，是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重要基础。

【条文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理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于2019年4月4日，联合发布《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19〕37号）文件规定：“新标准实施后，我省不再实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管理，未获CCC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并切实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认电动自行车获得CCC认证并保持产品一致性。验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和其他标识，检查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参数，确保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法律、法规和新标准要求。”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六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现行有效的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合格目录，并向消费者说明其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是否能够在本市登记上牌。

……

**第十条** 【禁产禁售对象】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禁止销售无合法来源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有关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的规定。是从源头上对电动自行车开展管理，明确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是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基础。

【条文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15日已联合发布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下称新标准），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新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因此，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两轮自行车全部为违标电动自行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 [2019]53号）规定：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参考条文】《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禁止生产、销售、驾驶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五条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其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制动性能等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

**第十一条** 【禁止拼装改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变电动自行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电动机功率等技术参数；

（三）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拼装改装行为的禁止规定。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必须予以禁止。

【条文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15日已联合发布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下称新标准），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因此，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两轮自行车全部为超标电动自行车。根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指引》，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不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上述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都属于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 〔2019〕53号）规定：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参考条文】《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和已登记的结构、主要技术参数。

禁止加装动力装置或者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五条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其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制动性能等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

禁止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所有人权责】消费者应当购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国家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电动自行车所人的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既要求消费者购买合标电动自行车，也要保障消费者不因购买不合标电动自行车受到损失。更好地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

【条文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理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于2019年4月4日，联合发布《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19〕37号）文件规定： “新标准实施后，我省不再实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公告管理，未获CCC认证的目录车型全部作废”,“对未获得CCC认证的车辆或者认证参数不符的车辆不予登记上牌，并引导车主要求销售商退换车辆，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七条……

消费者应当购买、使用列入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将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和产品目录相符合；不符合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要求销售者退货或者更换。

**第十三条**【登记制度】我市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未经本市注册登记的，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道路行驶。

【条文说明】根据《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19〕37号），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在全省全面展开。我市也要相应实行登记制度。

本条是有关电动自行车登记与上道路行驶的规定。车辆注册登记是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手段。本条明确电动自行车未经本市注册登记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

第十三条 驾驶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悬挂非机动车号牌。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时，还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经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四条** 【登记形式】鼓励符合资格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实行带牌销售。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如何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的规定。为更便民、高效的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我市按照省公安厅关于“放管服”的工作要求，通过增设牌证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由具备开展登记上牌工作条件的销售企业，实行“带牌销售”的，并由销售企业通过统一购买电动自行车保险。更好地解决我市庞大的存量电动自行车和新增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工作。而且，本条也规范了开展登记业务的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为电动自行车的有效、安全管理提供保障。

【条文依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指引》

第三条 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数据库规范和信息代码标准建立计算机登记数据库。按照统一标准，将登记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录入计算机登记系统，打印相关证、表。

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使用印章。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19〕37号）文件规定：各地要合理设置牌证办理点，简化手续，加强警邮合作，便利群众办理业务。大力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方式，由公安机关为在售的合标电动自行车预先批量查验车辆，批量核发牌证，提高电动自行车登记率。引导群众购买电动自行车保险，骑行时佩戴头盔。鼓励生产企业、销售商推出购车赠送保险和头盔附加服务，不断提升电动自行车用车安全。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逐步推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条件、程序、收费标准、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允许销售者先行代理预登记等措施，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五条** 【登记资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销售发票及相关资料为购买人办理注册登记，核发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电动自行车登记资料的规定。符合条件登记上牌、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必须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是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的前提，也是确保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的重要保证。

【条文依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指引》

第四条 非机动车管理机构对电动自行车的下列事项予以登记：

（一）车辆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住所、身份证明号码、联系地址和电话；

（二）车辆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型号、CCC证书编号、车辆中文商标、整车编码（车架号码）；

（三）车辆的号牌号；

（四）车辆的整车质量（含电池）、车身颜色、外形尺寸等主要技术参数；

（五）合格证编号、初次登记日期；

（六）其他应当登记的事项。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购车凭证；

（四）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当自车辆购买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并现场交验车辆：

（一）车辆所有人合法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三）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变更登记】已经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同类型电动机的；

（三）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地级以上市管辖区域的；

（四）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变更的。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的规定。电动自行车价值不高、临时使用比例较大、容易出现变更所有人、使用人、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情况，落实变更登记，有利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条文依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管理规定》

第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同类型电动机的；

（三）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地级以上市管辖区域的；

（四）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变更的。

【参考条文】《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更换车身、车架或者因质量原因更换整车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九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向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第十七条** 【注销登记】已经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一）电动自行车灭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

（二）电动自行车因故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的规定。电动自行车相对机动车更容易出现损耗、报废等情况，实施注销登记，有利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使用、回收、环保处理等各环节工作，落实电动自行车闭环管理。

【条文依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试点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一）电动自行车灭失或报废的；

（二）电动自行车因故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的；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参考条文】《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灭失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条文说明】本条上位法无明确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机动号牌的管理规定及其他地方规定，制定本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是电动自行车的重要信息，遮挡、污损、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等行为都将影响电动自行车的合法权益和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因此本条规定了车辆驾驶人的相关义务。

【参考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按照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行驶证；禁止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登记证、行驶证。

《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第十九条** 【存量处理】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在用的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为符合现行标准、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已经在用的不符合现行标准的两轮电动车，应该按照市公安局规定的流程和时限，领取过渡期号牌，在牌证有效期内上道路行驶。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不同标准电动车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的规定。由于新的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刚实施，在用的电动车大部分是不符合新标准的，为这部分电动车设置使用过渡期，既有利于对电动车现状进行管理，也有利于保障民生实际 ，维护社会稳定。

【条文依据】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15日已联合发布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下称新标准），并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在该新标准实施前，我市存量的电动车数量庞大，且大部分产品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鼓励生产、销售企业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在用的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车，既可有效解决存量不合标准产品出路，也有助于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同时更好地减少产品自由淘汰、无序处理产生的环境污染的影响。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19〕37号）文件规定：“对目前在用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发放补贴等方式，鼓励群众主动置换和报废。各地可以结合当地的道路交通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违标电动自行车管理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发放临时号牌，载明牌证有效期，录入 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行驶证、号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发放临时标识。

本市对发放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3年过渡期，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悬挂临时标识，并遵守非机动车通行管理的有关规定。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购买的未列入产品公告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临时通行许可，并悬挂临时通行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章 静态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与使用】车站、医院、商场、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场所以及厂企、机关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对于客观条件受限、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统一划定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采取集中管理，加强人员值守。

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是根据国家省最新文件，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为确保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和安全充电，大型公共场所应当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对于无条件建设专门停放充电场的，应当划定安全区域安排电动自行车停放。

拟定本条主要根据如下。公安部《关于加强居民区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6〕235号）中第四项要求：单位以及居民住宅（楼）应当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的车棚，车棚应当使用不燃材料搭建，远离楼梯口，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的充电设施。对于客观条件受限、一时难以建成车棚、充电设施的，应统一划定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采取集中管理，加强人员值守。

《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详细要求（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车“正源清违”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18〕68号）附件1）。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制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建设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设置有充电设施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将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

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第二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停放规定】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划定的停放场所有序停放。未设停放场所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不得影响城市绿化和市容环境。

【条文说明】本条为电动自行车停放的规定。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在专门场所停放，无专门场所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的原则。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二条**【单位门前停车秩序管理】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条文说明】为规范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制定本条内容，授权各单位对本单位门前电动自行车的停放进行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三条**【收费停车场公示】 经批准实行收费的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电动自行车收费停车场经营者的义务及收费停车场应当公示的内容。收费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为使用者提供看管服务并公示收费标准、条文依据，自觉接受监督。

【条文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四、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

（七）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条文条文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参考条文】《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规范设置：

（一）地面铺装、设置固定或者活动式围栏；

（二）设置存车标识牌，划定存车标线；

（三）有条件的，设置停放架、遮雨棚房。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收费停车场义务】 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

（二）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

（三）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出具收费凭证。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收费停车场经营者应尽的义务。收费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完善停车服务，保证场内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参考条文】《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五）向机动车停放者出具收费专用发票；

（六）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护停车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八）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

（二）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

（三）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出具收费凭证。

**第二十五条**【电动自行车充电原则】 电动自行车充电应在专门的充电场所进行。无专门充电场所的，充电时应确保安全。

【条文说明】本条是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原则性规定。为避免发生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

【条文依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传发〔2017〕941号）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理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第二十六条**【电动自行车充电规定】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严禁在易燃易爆物、火源、电热和燃气设施周围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严禁私自拉接充电线或长时间充电；

（四）严禁在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停放、充电；

（五）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池、充电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规定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举报。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置。

【条文说明】本条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具体规定。为确保消防安全，严防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事故，本条对电动自行车具体充电行为作了限制性规定。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传发〔2017〕941号）

三、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理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广东省关于加强居住类租赁房屋火灾防范的措施》

第三条 电动车一律不得入楼入户。严禁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楼梯间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七条**【物业管理部门和出租屋主的消防责任】物业管理部门和出租房屋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定期巡查，发现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堵塞消防通道、违规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应当制止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进行报告。

【条文说明】本条是创设条款，主要明确物业管理部门和出租屋主的消防责任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整治通知精神，要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中的消防管理。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和出租屋主负有对物业消防进行巡查和管理的义务。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废旧电池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废旧铅酸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利用规范，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我市的管理规定进行监管。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和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

【条文说明】本条为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处置的规定。为防止处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建立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制度，明确废旧电池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参考《佛山市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及处理管理办法》（佛环〔2014〕79号）制定本条规定。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并将回收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消费者应当将废旧蓄电池交由前款规定的企业回收。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和利用废旧蓄电池。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废旧电池回收】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并将回收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消费者应当将废旧蓄电池交由销售、维修企业回收。

【条文说明】本条为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处置的规定。为防止处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建立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制度，废旧电池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置。参考《佛山市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及处理管理办法》（佛环〔2014〕79号）制定本条规定。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并将回收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消费者应当将废旧蓄电池交由前款规定的企业回收。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和利用废旧蓄电池。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章 通行规定

**第三十条**【号牌使用规定】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转借、涂改。

【条文说明】本条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机动号牌的管理规定制定。号牌是电动自行车的重要证明文件，遮挡、污损、转借、涂改等行为都将影响电动自行车的合法权益和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因此本条规定了车辆驾驶人的相关义务。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参考条文】《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并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第三十一条** 【行驶证使用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申领电子行驶证的，电子行驶至与纸质行驶证拥有同等效力。

【条文说明】本条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机动行驶证的管理规定制定。行驶证是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凭证，规定驾驶人随车携带以备路检路查便于管理。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并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第三十二条**【驾驶人年龄限制】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条文说明】本条是有关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年龄限制的规定。电动自行车的速度和重量决定了其驾驶操作需要一定的力量和技能，十六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年龄。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第三十三条**【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道路的右侧行驶，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不超过一点五米。

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设置有非机动车道或者辅道的城市快速路除外。

【条文说明】本条是有关电动自行车路权限制的规定。电动自行车的设计速度不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线的规定时速；同时也考虑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安全，故本条限制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线。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 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四)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立交桥上层、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借道通行规则】 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条文说明】本条是有关电动自行车临时借用机动车道的通行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属性是非机动车，临时借道通行的条件是在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为避免造成堵塞或事故隐患，可以临时借道通过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参考条文】《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七）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第三十五条**【道路通行规定一】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通行；

（二）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四）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五）主动避让行人;

（六）夜间驾驶时开启电动自行车灯光;

（七）借道通行、靠边停车时减速慢行，并提前开启转向灯或者鸣喇叭或者伸手示意;

（八）超车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

（九）在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

（十）服从交通警察、协管员的现场指挥；

（十一）可以载物，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厘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十二）通过路口时在机动车停止线以内等候通行，不得进入路口范围；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是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的具体规定。明确电动自行车行驶、载物、载人的具体要求。

其中第四项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和第九项在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是根据前期调研和征求市民意见，充分考虑到保障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需要，创设的通行要求。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 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头盔，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

第三十七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参考条文】

《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四条：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非机动车通行的规定，遵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二十五条：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衢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动避让行人;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的混合道路上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

（三）夜间驾驶时开启电动自行车灯光;

……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第三十六条**【道路通行规定二】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逆向行驶;

（二）醉酒后驾驶;

（三）携带、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四）使用手机、耳机和饮食等影响安全驾驶的；

（五）驾驶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六）驾驶非法加装挡风、遮阳、遮雨、高分贝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装置的电动自行车;

（七）双手离把、手中持物、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八）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电动自行车；

（九）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条文说明】本条是对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作出禁止性规定。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保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明确规定了电动自行驾驶人的禁止性行为。其中第一项使用手机、耳机和饮食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是根据实际交通管理中常见多发影响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的行为，创设的管理规定。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部门职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使用、停放中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交通、环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的内容，进行查处。

【条文说明】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涉及到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回收、电池处置等，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相关职责主要涉及市场监管、交通、环保、公安交警、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

【参考条文】《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下列分工依法处理：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条文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理；

（二）销售者不依法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更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条文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处理；

（三）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未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条文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条文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405号令）、《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条文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405号令）、《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处理；

（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条文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法处理的方式】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自愿接受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人参加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和参加安全教育学习的具体方案细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条文说明】本条明确了道路上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设立了上限。单纯的罚款，并不能起到教育引导的作用，本市拟创设参加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后轻微违法行为不处罚的制度。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八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条文条文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参考条文】《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但自愿接受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南宁市公安局关于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第十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销售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最新的电动自行车标准已经实施，我市范围内只能销售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参考条文】《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销售电动自行车（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维修企业责任】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条文说明】电动自行车的改装、拼装源头在于部分维修企业。要管理好非法拼装改装车辆，要做好源头管理。但是目前，尚无法律明确非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或者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销售未列入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在使用过程中拼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环保责任】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的废旧电池、其他污染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妥善处置。因不按规定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应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电动自行车大量使用后，维修、退出使用后的电池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需要明确管理部门。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或者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销售未列入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在使用过程中拼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个人的消防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或者出租屋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过失引起电动车火灾的，由主管部门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文说明】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整治通知精神，要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中的消防管理。本条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中的消防责任。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四十三条**【企业消防管理责任】物业管理企业未及时制止和报告所管理区域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忽视消本单位内的电动车防安全管理，电动车违规停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条文说明】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职能部门的整改、整治通知精神，要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中的消防管理。本条明确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中的消防责任。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通行违法一】驾驶或者使用电动自行车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二十一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或者有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条文说明】罚款20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设置的非机动车罚款幅度，我市根据通行规则进行了细化，将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区分为轻微违法、严重违法两类。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九种行为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我市的管理规定，将日常常见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列举，设置为罚款20元的违法行为。

另外根据《中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意见的通知》粤市监37号要求，设置了轻微违法参加安全教育或协助疏导交通后不作罚款处罚的规定。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罚款金额的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醉酒驾驶或者驾驭的；

（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四）进入高速公路的；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六）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七）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

（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第四十五条**【通行违法二】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载人的；

（二）驾驶未经本市登记或者未悬挂号牌、号牌已经注销的电动自行车的;

（三）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四）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五）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六）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七）驾驶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八）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九）逆向行驶的；

（十）进入高速公路的。

【条文说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明确了，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我市结合日常管理实际，对该条款的九种情形进行了细化，把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和未登记悬挂号牌、携带行驶证分别列出。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醉酒驾驶或者驾驭的；

（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四）进入高速公路的；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六）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七）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

（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第四十六条**【违法曝光】驾驶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道路交通违法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违法行为进行违法曝光。

（一）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的；

（三）拒绝、逃避交通警察检查的；

（四）携带、载运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五）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六）逆向行驶的。

【条文说明】此条为创设条款。由于国家对于驾驶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罚则最高是50元罚款，目前社会环境下，对严重违法行为没有威慑力。日常执法中，罚款的执行也存在困难。为了发挥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严重违法的惩戒作用，我市拟将以上4种严重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系统，进行违法信用公示。上述4类违法行为，均是驾驶电动自行车严重违法道路通行规则、无视他人安全、严重影响其他交通参与者通行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其他违法行为】实施下列涉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条文说明】本条是关于其他违法行为的规定。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我市实际管理需要，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后，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行为确需管理。

【条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参考条文】《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改变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三）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

（四）驾驶电动自行车载客营运的;

（五）醉酒驾驶或者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予以收缴。

**第四十八条**【排除妨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除违法状态，强制排除妨碍：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改变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三）驾驶拼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

（四）不按规定停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五）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予以收缴。

【条文说明】电动自行车的现场执法，现有法律法规缺乏明确的手段。除了罚款50元以下，仅明确了违法人拒绝缴纳罚款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但是对于电动自行车明显的违法状态，如占用道路停放没有规定。我市拟适用道交法关于排查妨碍交通行为的规定，创设以上六种情形交警部门可以将违法车辆拖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

【参考条文】《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必要时可以将违法行为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拖移至指定地点或者依法扣留：

（一）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或者已登记的结构、主要技术参数，或者擅自加装动力装置以及其他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登记证、行驶证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或者领有外地牌证的电动自行车未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在本市道路上行驶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并处50元罚款；

（四）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鸣喇叭的，处20元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罚款；

（六）从事载客营运的，处3000元罚款；

（七）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处20元罚款；

（八）违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电动自行车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措施的，处50元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电动自行车，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20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临时标识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的，对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予以收缴，对驾驶人处1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车辆予以收缴。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电动自行车，但条文条文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予以收缴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非法加装改装的处理】驾驶非法改装或者加装装置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恢复电动自行车原状。

【条文说明】非法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没有保障，上道路行驶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国家法律明确禁止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参照机动车管理的交通工具，应当禁止非法改装、拼装。

【参考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电动自行车，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车辆予以收缴。

附 则

**第五十条**【其他制度衔接】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操作细则，由佛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制度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实行时间】本管理规定从20××年×月×日起实施。